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康新材”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正康新材就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申请。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正康新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正康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正康新材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正康新材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正康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正康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正康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正康新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正康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正康新材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正康新材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正康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正康新材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 年 11 月，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正康新材项目组于2023年9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

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正康新材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李波杨、黄娟、刘政洁、张思源、蔡光胜、郑媛、朱舟共计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正康新材的股份或在正康新材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正康新材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装饰纸研发；PVC 塑胶地板、WPC 地板、SPC 地板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装饰纸浸胶、印花、压贴加工；家具配件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推荐正康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4、内核委员重点关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40,055,707.15 元、220,905,161.17 元和 55,067,081.27 元，占比较高。1）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请说明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列表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相关的贸易政策、关税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4）是否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

1）说明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均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出口销售产品采用 FOB 模式，根据合

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海象新材（股票代码：003011）外销收入确认原则为：“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振股份（股票代码：301356）外销收入确认原则为：“出口销售产品采用 FOB 或 FCA 模式，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并取得相应的提单，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公司以货运提单，结合合同或订单以及销售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经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发票、出口报关单、出口提单，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请说明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年经营规模	何时与正康新材开始合作	与正康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澳大利亚	2006 年 1 月 10 日	-	地板销售	5000 万澳元	2020 年	否
DSL Flooring Limited	英国	2019 年 5 月 31 日	-	地板销售	2 亿美元	2022 年	否
Elite Flooring, Inc	美国	2013 年 8 月 20 日	100 万股	地板销售	6000 万美元至 9000 万美元	2020 年	否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澳大利亚	1989 年 3 月 10 日	-	地板销售	8400 万澳元	2020 年	否
ONEFLOR EUROPE BV	比利时	2016 年 1 月 8 日	EUR 4,051,000.00	地板销售	2700 万欧元	2020 年	否

RASKIN INDUSTRIES LLC	美国	2011 年 8 月 8 日	-	地板销售	-	2020 年	否
ZIPSE GMBH & CO. KG	德国	2020 年 11 月 3 日【注】	100 万股	地板、家居产品销售	3800 万欧元	2021 年	否
FETIM B.V. / BECHTRA	荷兰	-	EUR 226,210.00	地板销售、窗帘，浴室五金件	1.2 亿欧元	2020 年	否
Lux flooring	美国	2016 年 7 月 25 日	-	地板销售	-	2022 年	否
Cotap B.V.	荷兰	1974 年 11 月 8 日	EUR 3,630,000.00	地板销售	1.6 亿欧元	2020 年	否

【注】ZIPSE GMBH & CO. KG 系由原公司 Lothar Zipse e.Kfm. 于 2020 年将业务转移而来设立的新公司，Lothar Zipse e.Kfm. 成立于 1980 年，主要从事地板和家居产品销售，实控人为 Zipse Thomas。

续：

境外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HOMEMIRUS PTY LTD (原名: Preference Floors)	PVC 地板及配件	14,394,715.82	26.14	60,415,646.22	27.35	17,609,116.63	43.96
DSL Flooring Limited	PVC 地板及配件	6,500,530.20	11.80	30,583,948.18	13.84		
Elite Flooring, Inc	PVC 地板及配件	9,566,225.72	17.37	25,770,186.67	11.67	7,609,866.53	19.00
Signature Floorcoverings Pty Ltd	PVC 地板及配件	6,159,550.21	11.19	25,059,092.92	11.34	4,567,386.07	11.40
ONEFLOR EUROPE BV	PVC 地板及配件	347,934.10	0.63	21,338,700.08	9.66	1,599,158.27	3.99
RASKIN INDUSTRIES LLC	PVC 地板及配件	715,187.72	1.30	19,643,917.15	8.89	3,473,062.81	8.67
ZIPSE GMBH & CO. KG	PVC 地板及配件	1,683,688.12	3.06	14,308,762.95	6.48	436,612.39	1.09
FETIM B.V. / BECHTRA	PVC 地板及配件	3,034,033.59	5.51	8,935,759.83	4.05	824,853.52	2.06
Lux flooring	PVC 地板及配件	8,571,797.61	15.57	3,792,995.85	1.72		

Cotap B.V.	PVC 地板及 配件	2,715,787.54	4.93	5,656,149.46	2.56	1,819,224.32	4.54
合计		53,689,450.62	97.50	215,505,159.33	97.56	37,939,280.53	94.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 PVC 地板及配件，2021 年底、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10%、28.53%和 25.16%。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销售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公司每年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订购产品内容、订购流程、发货流程、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境外潜在客户信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产品推广和完善，向客户推销公司产品。

公司通过优化产品材料配方、改进技术工艺，为客户提供环保、耐磨、防水、防滑等高性能的地板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格型号等，系定制化产品。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随行就市相结合的定价策略，不同产品之间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制定售价时，一般由财务部门根据产品的成本以及利润需求给出定价的参考区间，再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年度订单价以及价格承受能力、结合市场价格，给出初步定价，最后由销售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最终价格。

公司跨境业务采取电汇（TT）方式收付，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外汇结算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外销收入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流程。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采用 FOB 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取得提单，并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公司制定了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信用政策，根据合作历史和客户信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款项支付政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为 1-4 个月不等，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3) 列表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 相关的贸易政策、关税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回复: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按国家或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境外国家或地区	2023 年 1-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额 (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	销售额(人民币元)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
澳大利亚	21,103,238.39	38.32	87,243,170.57	39.49	22,330,773.30	55.75
美国	19,681,869.35	35.74	51,984,011.87	23.53	11,082,929.34	27.67
英国	6,500,530.20	11.80	30,583,948.18	13.84		
荷兰	5,749,821.12	10.44	14,591,909.30	6.61	2,644,077.84	6.60
德国	1,683,688.12	3.06	14,308,762.95	6.48	436,612.39	1.09
比利时	347,934.10	0.63	21,338,700.08	9.66	1,599,158.27	3.99
智利			854,658.21	0.39	311,616.67	0.78
巴西					699,874.32	1.75
泰国					642,768.37	1.60
厄瓜多尔					307,896.66	0.77
合计	55,067,081.27	100.00	220,905,161.17	100.00	40,055,707.15	100.00

公司的业务覆盖了澳大利亚、美国、德国、英国、荷兰、比利时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 公司向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占外销金额比例为 30%左右, 2020 年 8 月美国将从中国进口的 PVC 地板关税税率恢复到 25%。根据美国海关数据显示, 2022 全年美国从中国进出口的金额已达到 6906 亿美元, 而历史最高值 2018 年全年为 6588 亿美元, 2022 年中美间进出口贸易总额再创新高, 说明在中美关系紧张之际, 两国的经济依然紧密联系在一起且富有韧性。基于公司产品品质持续得到客户认可及公司有效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 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量呈增长趋势。

除美国市场外, 其他国家未对公司 PVC 地板产品加征关税。

境外建材零售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 且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 通常都是长期合作很少更换供应商。对于 PVC 地板, 产品的设计、工艺、品控

非常关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为客户所需产品配以相应的生产线，并能够及时根据新要求进行改进。客户通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声誉，保持供应商稳定，客户如若更换供应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成本来磨合。正康新材作为符合境外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有着较大优势，该种合作模式具有长期稳定性。公司的产品得到了消费者的持续认可，从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且多年来专注于产品设计、品控及生产工艺。公司与境外客户成为了互相信赖的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积极进行产品测试研发，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和稳定，按时完成产品交付，继续深化双方合作。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

4) 是否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

回复：

项目组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境外销售核查情况如下：

A.查询境外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以核实其基本信息，经核查，公司境外客户真实存在；

B.对境外客户进行访谈（访谈比例为 70%以上），以核查双方合作背景、采取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款项收付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随着公司不断加大 PVC 地板研发力度，定制化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正大力开发高端市场和海外市场。

b.公司跨境业务采取电汇（TT）方式收付，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款项的收付、外汇结算均通过开户银行进行办理，外销收入均已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纳税流程。公司跨境资金流动及结算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c.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安排生产发货，包括生产计划、生产通知书、领料单、成品出货检验单和会计凭证等，海运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

银行入账单、销售发票和会计凭证等资料齐全。

d.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结算方式采用 FOB 模式。

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采用 FOB 模式，FOB（贸易术语）一般指船上交货价，船上交货价亦称“离岸价”，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 模式下，由客户承担运保费。就正康新材方面，其关注点在于装船后承担货物风险即已转移，在货物报关出口、取得提单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在出口开船后通过邮件与境外客户对账，对出货明细进行核实，境外客户为货物离港后 1-4 个月内付款，双方通过邮件确认支付金额及对应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产品款式、规格型号等，系定制化产品。

e.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

境外建材零售商对供应商的选择一般非常严格谨慎，且一旦确立了合作关系，通常都是长期合作很少更换供应商。对于 PVC 地板，产品的设计、工艺、品控非常关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为客户所需产品配以相应的生产线，并能够及时根据新要求要求进行改进。客户通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声誉，保持供应商稳定，客户如若更换供应商，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及成本来磨合。正康新材作为符合境外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和价格上有着较大优势，该种合作模式具有长期稳定性。公司的产品得到了消费者的持续认可，从未发生过纠纷或争议，且多年来专注于产品设计、品控及生产工艺。公司与境外客户成为了互相信赖的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积极进行产品测试研发，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和稳定，按时完成产品交付，继续深化双方合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地板产品建立市场知名度，对外部市场需求作出敏锐反应，开发新产品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继续坚持以 PVC 地板为核心，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资源，增加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更大的发展。

f.公司境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C.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往来科目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审计报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股东、董监高签署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核查，以核实公司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D.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清单（包括销售日期、报关单号、提单号、发票号、发运目的地、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并进行价格比对，经核对，价格无异常；（核查比例为 100%）

E.获取公司境外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发票、提单，以核实境外销售真实性，入账是否及时准确（核查比例达 80%以上）；

F.对境外客户进行函证，以核实双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回函金额相符；

项目	2023 年 4 月末/2023 年 1-4 月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一、外销客户应收账款			
发函金额（元）	43,345,479.40	35,121,328.36	32,331,525.81
回函金额（元）	43,345,479.40	35,121,328.36	32,331,525.81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外销总金额（元）	44,469,671.28	36,111,946.81	33,410,707.23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金额比例	97.47%	97.26%	96.77%
二、外销客户销售额			
发函金额（元）	53,689,450.62	215,505,159.33	37,939,280.53
回函金额（元）	53,689,450.62	215,505,159.33	37,939,280.5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面外销总收入（元）	55,067,081.27	220,905,161.17	40,055,707.15
回函金额占账面总收入比例	97.50%	97.56%	94.72%

G.获取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以核实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性。经核查，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核查比例为 100%）；

H.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流水及云闪付一键查卡截图，以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形。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境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I.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经核查，

公司境外客户回款正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J.核查公司销售台账及财务账套，并进行截止性测试，是否收入确认跨期或大额退货情形。经核查，公司入账及时，不存在跨期或退货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入账及时、准确、完整。

(2)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及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65%、28.34%和 25.12%，波动较大，请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

回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及配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65%、28.34%和 25.12%，2022 年开始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1) 公司地板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PVC 树脂粉系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品，其价格受原油波动影响，从而对 PVC 地板行业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开始随着化工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采购 PVC 树脂粉价格从 2021 年的 9000 元/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6000 元/吨，进而导致 2022 年开始地板及配件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使毛利率上升 2.60%左右；

2)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以美元进行款项结算，2022 年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涨，从而影响以本位币核算的产品价格，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3757，2022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6.9646。2022 年度因汇率上升，使公司境外销售折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平均上浮 3.5%左右，从而使 2022 年毛利率上升 2.5%左右。

2023 年 1-4 月，公司地板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 2022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该期间下降了 5%左右所致。

(3) 关于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2022 年 6 月，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鸟装饰”）将其地板生产线全部卖给正康新材。另，实控人曾任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 请补充说明所购买的地板生产线的资产构成情况, 原生产线人员的具体去向, 目前与翠鸟装饰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 2) 收购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 3) 购买产线后对公司业务规模、客户群体、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4) 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何时完成经营范围修改的工作。5) 请核实实控人从关联企业翠鸟装饰离职后曾任职于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 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或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对关联方的核查是否充分。

1) 请补充说明所购买的地板生产线的资产构成情况, 原生产线人员的具体去向, 目前与翠鸟装饰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是否独立;

回复:

地板生产线均为机器设备, 主要包括开槽机等塑料地板生产设备及环保相关设备。原生产线人员根据自主择业原则选择入职单位。

项目组取得翠鸟装饰的开票清单、固定资产清单及人员清单, 确认目前翠鸟装饰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 目前仅从事塑面的生产、销售业务, 人员与公司不存在重合或混用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存在于翠鸟装饰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正康新材与翠鸟装饰业务、人员、资产等相互独立。

2) 收购生产线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相关资产业务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值;

回复:

为解决同业竞争, 2022 年 6 月, 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地板生产线以 10,217,786.38 元全部出售给正康新材。根据苏州立卓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立资评报字(2023)第 B120 号), 该批地板生产线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021.60 万元。评估方法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评估增值率为-0.02%。正康购买价款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 系市场公允价格。

3) 购买产线后对公司业务规模、客户群体、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回复：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购买前述产线，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与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不存在大幅差异，收购产线主要用于提升公司产能，收购前后公司客户群体未发生显著变动，公司营收增长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境外市场开拓，且受到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PVC 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从而推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

4) 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何时完成经营范围修改的工作。

回复：

2023 年 10 月 24 日，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已提交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请核实实控人从关联企业翠鸟装饰离职后曾任职于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或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组对关联方的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为实控人诸新宇的父亲诸士强的兄弟诸华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实控人任职于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时主要协助诸华强对该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主要学习生产经营的相关知识。

诸华强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因此未列作公司关联方。

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为诸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11 同业竞争”对同业竞争认定的相关内容，仅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需披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因此未将诸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列作公司的关联方。

为确保关联交易核查的充分性，项目组参照关联方标准对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进行核查，确认正康新材与该公司没有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所述，诸华强及常州泰得塑胶地板有限公司未列作关联方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对关联方认定的要求，该公司不属于诸新宇、杨芳芳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应认定为应规范的同业竞争方，项目组对关联方的核查充分。

（4）公司历史上存在集体企业及股份合作制设立、改制等情况，且历史上有多次股权转让，实控人多次变更。请说明历次变更时点所对应的审批机关和本次申报所涉及的确认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其依据；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1）历次变更时点所对应的审批机关和本次申报所涉及的确认机关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其依据如下：

①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根据《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其中规定清理甄别工作的范围包括：登记注册为集体但实际为私营（或个体）的企业；其主要任务有：明晰企业财产归属、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对于认定为非集体性质的企业，须变更企业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同时，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分立、合并、迁移、停业、终止以及改变名称、经营范围等，须经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通知开户银行。

1988年12月31日，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建立“武进电动车辆厂”等的批复》（武计复（88）210号），同意崔桥乡新办“武进第十化工厂”，主营氧氯化磷、三氯化磷、对苯二胺，性质为乡办集体。因此所对应的审批机关为武进县计划委员会。

2001年12月26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武改制复（2001）第90号《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武进市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2023年10月1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文件载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企业设立时属崔桥乡管理，目前对应的县市级最高行政机关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此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②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非公司企业法人规范登记有关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0）第（296）号，“非公司企业改制为公司，符合我国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各种类型的企业法人均可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制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经济性质、企业类型的变化属于登记事项的变更，应办理变更登记，适用变更登记程序。”

2002年8月15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名称变更预核准登记核准通知书》（（0013）名称变更预核[2002]第08150033号），核准名称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5日，武进第十化工厂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武进第十化工厂变更为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9月3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

综上，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过工商变更登记，无须取得相应批复。

③改制的合法合规性、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

结合前述回答，企业历次改制均已经过有权机关审批，并已取得有权机关对于历史沿革的合规证明，改制合法合规。

公司自经评估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以来，历次出资均通过《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出资不真实及不充足的情形。

④股权关系是否清晰，有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组就股权关系及代持、其他利益安排取得的书面材料如下：

序号	书面文件	主要内容
1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意见》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清晰，其前身所涉及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	横林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证明》	经查确认，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过程已经各方当事人、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或批准，产权变化情况清晰，履行了改制相关的申报、评估、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核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关于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挂靠企业清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公司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集体利益，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企业改制符合当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

		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武进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立“武进电动车辆厂”等的批复》（武计复（88）210号）	同意崔桥乡新办“武进第十化工厂”，主营氧氯化磷、三氯化磷、对苯二胺，性质为乡办集体。
4	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武进第十化工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武改制复（2001）第90号）	经研究，同意该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5	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的《产权界定书》	确认按照“谁投入、谁所有”原则，对武进第十化工厂企业实行产权明晰，将挂靠集体企业性质的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确认企业自创办以来，由陆沈枫经营，企业通过资产评估后确认企业净资产81.5万元，属陆沈枫70万元，诸淑燕5万元，陆兴道6.5万元所有；确认企业变更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负责，与镇村集体无关。
6	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与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签署的《企业转制协议》	确认武进市横林镇人民政府将企业及企业名称转让给陆沈枫、诸淑燕、陆兴道作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三人承担。
7	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确认依协议转让的股权自协议签订日期实施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程序。
8	历次《验资报告》	确认历次增资均已实缴到位。
9	诸士强、何琴华、诸新宇、杨芳芳《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	股权转让确已完成，就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10	诸新宇、杨芳芳《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	本人系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股的情形。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已取得有权部门对于公司历史沿革清晰情况的确认意见、工商档案中关于设立、改制、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批复、决议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历次增资均已经过《验资报告》验证实缴到位，并取得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确认》等说明性文件，综上，项目组认为，以上材料能够说明正康新材

的历史沿革清晰，公司股权无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正康新材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正康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 2002 年 9 月 3 日成立的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2,018.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2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五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整

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SPC 地板、LVT 地板和浸渍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222,100.05 元、274,546,825.32 元和 69,470,008.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2,01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8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前身为 2002 年 9 月 3 日成立的常州市正康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

有效运作。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222,100.05 元、274,546,825.32 元和 69,470,008.4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

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综合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生产制造部、仓储物流部、技术研发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8元，不低于1元/股。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18.36万元和4,735.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1.61万元和4,846.29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二）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正康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树脂粉、耐磨层和彩膜等，其价格变化与行情变动息息相关。上述原材料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变动具有重要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如果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13%。若未来我国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美元应收账款还会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且公司无法通过金融手段有效加以对冲，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目前市场化程度较高，且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际知名企业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具有强大竞争力。近年来，部分本土企业通过上市、并购重组融资等方式增强其在人才、资金、技术方面的力，进而在某些细分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实力，形成自身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年1-4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00%、59.37%和33.10%。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一旦发生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困难、客户调整了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符合客户的要求等情况，则有可能导致客户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不动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存在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的瑕疵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当地主管部门也已向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但鉴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缺少产权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后续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共同控制公司 100.00%表决权，同时诸新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市翠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前述公司已停止相关同业竞争业务，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如实际控制人未有效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所述义务，公司后续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十）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风险

公司位于横林镇崔桥崔西路 135 号的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建设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公司该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停止使用，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若日常经营场所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搬迁，将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因叉车事故受到一次行政处罚，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为 96.22%，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为 24.86%，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

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三）环保处罚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环境污染物和噪声等，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则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十四）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澳洲、美国和欧洲等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能源危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如果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则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开源证券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正康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正康新材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正康新材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 SPC 地板、PVT 地板和浸渍纸，公司综合研发能力突出，生产工艺流程先进，产品质量优异，广受市场好评。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股本为 2,018.00 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8 元，不低于 1 元/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36 万元和 4,735.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61 万元和 4,846.29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规定；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正康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